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本季度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本季度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刊登。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54,536	180,290	399,474	269,005
銷售成本		(137,625)	(157,178)	(342,956)	(225,181)
毛利		16,911	23,112	56,518	43,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33	(68)	1,413	3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29)	(9,049)	(30,809)	(27,524)
經營溢利		7,615	13,995	27,122	16,647
財務費用		-	(53)	(3)	(155)
除稅前溢利		7,615	13,942	27,119	16,492
所得稅	4	(1,280)	(2,411)	(4,678)	(3,051)
本期間溢利		6,335	11,531	22,441	13,4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90	10,095	18,786	10,722
非控股權益		445	1,436	3,655	2,719
本期間溢利		6,335	11,531	22,441	13,441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5	0.34	0.47	0.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6,335	11,531	22,441	13,4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309	218	428	1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644	11,749	22,869	13,6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99	10,313	19,214	10,890
非控股權益	445	1,436	3,655	2,7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644	11,749	22,869	13,6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10,722	10,722	2,719	13,4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68	-	168	-	1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8	10,722	10,890	2,719	13,60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90)	32,165	32,076	5,553	37,6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18,786	18,786	3,655	22,4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28	-	428	-	4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28	18,786	19,214	3,655	22,869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	(2,254)	(2,25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166	50,316	139,267	6,412	145,6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

除採納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78,728	106,286	179,440	112,960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4,095	56,933	179,898	107,161
借調服務	5,162	11,338	19,070	33,218
維護及支援服務	6,551	5,733	21,066	15,666
	154,536	180,290	399,474	269,005

4. 所得稅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80	2,411	4,678	3,05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5,890,000港元及18,786,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0,095,000港元及10,722,000港元)。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乃基於整段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已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i) 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ii) 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 提供借調服務；及(iv)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5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4年首三個季度」)顯著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79.4百萬港元，佔2015年首三個季度總收入約45%。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113.0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2015年首三個季度約17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0月方展開規模最大且仍在進行的資訊科技項目；及(ii)金融界於2014年首三個季度尚未展開的多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確認龐大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來自此分部的收入佔2015年首三個季度總收入約45%。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107.2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2015年首三個季度約17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金融界市場因本集團增強市場推廣力度而有所擴大；(ii)現有客戶需求因技術更新需要而增加及(iii)本集團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擴大一般商業界別的销售渠道。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9.1百萬港元，佔2015年首三個季度總收入約5%。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43%至2015年首三個季度約1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多份借調合約及(ii)本集團其中一份主要借調合約對借調人員的需求減少。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21.1百萬港元，佔2015年首三個季度總收入約5%。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2015年首三個季度約2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予多份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顯著增長，本集團仍然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詳述。為減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營商環境中，與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新機遇將對本集團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不時繼續透過投資及收購展望及前景理想的公司或項目權益，發掘為股東締造價值的機會。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招股章程所披露擴張計劃，包括擴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以及探索併購或業務合作等，本集團亦將探索提供O2O(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平台、移動應用及「雲端」應用的商機，以及提供移動應用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新投資、收購及商業活動連同現有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進一步締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99.5百萬港元，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130.5百萬港元或49%(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26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66.5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增加約72.7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約14.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43.8百萬港元增加約29%至2015年首三個季度約5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4%(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16%)。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毛利增加，與該等分部的收入升幅相符。

行政開支

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0.8百萬港元，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2%(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2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有所增加，與本集團的毛利升幅相符；(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活動所涉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租用一間辦公物業導致整體辦公室租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開支

於2014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概無產生有關開支。

本期間溢利

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2.4百萬港元，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增加9.0百萬港元或約67%（2014年首三個季度：約1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毛利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12.7百萬港元；(ii) 行政開支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i) 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4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集團資產。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於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上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

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3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33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7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7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L) (附註1)	7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3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33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7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7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變動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相互同意，因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近期出現人事變動而終止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6A.20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公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2月1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梁基沛先生

合規主任

楊敏健先生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任期直至2015年10月30日)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任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鄒錦沛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8140